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2,08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29,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約為25,030,000港元及13,11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8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62,080	29,115
銷售成本		<u>(37,049)</u>	<u>(16,002)</u>
毛利		25,031	13,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432	531
銷售及經銷開支		(5,517)	(8,124)
行政管理開支		(8,094)	(10,76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	(2,445)
融資成本		<u>(7,250)</u>	<u>(3,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02	(10,909)
所得稅開支	3	<u>(2,800)</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1,802	(10,9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3)</u>	<u>231</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33)</u>	<u>231</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769</u></u>	<u><u>(10,678)</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802</u>	<u>(10,90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14	(10,678)
非控股權益		<u>(12)</u>	<u>—</u>
		<u>1,802</u>	<u>(10,6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每股港仙)		<u>0.08</u>	<u>(0.57)</u>
攤薄(每股港仙)		<u>0.26</u>	<u>(0.47)</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6	1,531,679	(46,815)	2,817	14,652	(4,004)	(1,118,359)	-	383,086
發行股份	6,855	129,986	-	-	-	-	-	-	136,84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2,761)	-	-	-	(12,76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31	-	-	23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909)	-	(10,9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71</u>	<u>1,661,665</u>	<u>(46,815)</u>	<u>2,817</u>	<u>1,891</u>	<u>(3,773)</u>	<u>(1,129,268)</u>	<u>-</u>	<u>496,48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2,817	23,294	(19,401)	(1,531,309)	-	213,8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8,946	-	-	-	58,9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	-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98	498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14	(12)	1,8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65</u>	<u>1,773,338</u>	<u>(46,815)</u>	<u>2,817</u>	<u>82,240</u>	<u>(19,434)</u>	<u>(1,529,495)</u>	<u>486</u>	<u>275,1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減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鑽石業務	20,612	29,115
酒類及雪茄業務	39,696	—
高爾夫業務	1,772	—
	<u>62,080</u>	<u>29,1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	431	530
	<u>432</u>	<u>531</u>
收益總額	<u><u>62,512</u></u>	<u><u>29,646</u></u>

3.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1,952	—
海外稅項	(ii)	848	—
		<u>2,800</u>	<u>—</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802	(10,9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6,266</u>	<u>1,763</u>
就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8,068</u>	<u>(9,146)</u>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393,006,528 1,913,730,047

718,141,287 22,285,714

就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1,147,815 1,936,015,761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之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Maxpark Enterprises Limited（「Maxpar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xpark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其透過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K)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Kasco (HK) Limited為Maxpark之直接附屬公司，由Maxpark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順利完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實屬本集團之投資良機，藉機進軍香港有發展潛力的零售及買賣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並透過Maxpark集團創造多樣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Maxpark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重視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Maxpark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視為對酒類產品客戶的需求發揮互補作用。

II 供應商

Maxpark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及瑞士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Maxpark集團獲本地分銷商供應雪茄及煙草產品供應。

III 客戶

Maxpark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Maxpark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Maxpark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不同國家多個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Maxpark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Maxpark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唯一經銷商。「Kasco」是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Maxpark集團亦會根據客戶需求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Maxpark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Maxpark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為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00平方呎。

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將因應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其對珠寶業之影響繼續採取審慎方案。在反腐打貪及緊縮措施繼續雷厲風行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持續放緩，對貴價貨品的消費亦造成沉重打擊。另外，集團亦察覺到中國消費者對各大類型的消費品（包括奢侈類貨品）的格調品味要求日益講究，主要因為民眾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資訊流通有所放寬所致。該等因素已導致整體消費疲弱，而奢侈品行業尤其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店舖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及珠寶行業渠道商。憑藉更為有效之業務發展策略，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珠寶產品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並以平價專業鑽石量販零售商的代表角色在業界嶄露頭角。

I. 採購

通過與供應商間的良好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已與多間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II. 銷售

全城熱戀藉自營零售店壓縮了傳統百貨模式下的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NGTC等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此外，集團的零售店發售例如翡翠、玉石、寶石及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珠寶產品的各個品類。

III. 珠寶零售店

全城熱戀以現有三間店舖整合其北京市場。除北京三間連鎖店舖外，本集團已於瀋陽及成都經營店舖。

集團其他業務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載之收購位於香港的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62,0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9,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610,000港元收益來自鑽石、玉石及其他寶石之零售及批發業務，而約41,470,000港元收益來自酒品、雪茄、高爾夫球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全部收益來自零售及批發鑽石、玉石及其他寶石。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之其他收益約432,00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000港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8,1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5,5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內鑽石及珠寶業務之廣告開支及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7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8,09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之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22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7,25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有所增加。

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910,000港元。有關溢利乃主要源自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產生的溢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洁先生 (附註1)	實益	21,342,857	—	0.89%
薛惠璇先生 (附註2)	實益	—	22,285,714	0.9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洁先生被視為擁有GLORYWID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惠璇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6.35%
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	280,000,000	280,000,000	11.70%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	200,000,000	200,000,000	8.36%
新盟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	238,095,238	238,095,238	9.95%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劉碩全資擁有。
3.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張程程全資擁有。
4. 新盟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上智有限公司擁有75.8%權益。上智有限公司由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李本勝先生擁有82.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薛惠璇先生、賀吟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